

臺北市政府 105.07.13. 府訴二字第 1050909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63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軟體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與所僱勞工約定正常工時為 9 時 30 分至 18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每日工作 7.5 小時，延長工時自 18 時 30 分起算。

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 104 年薪資清冊中，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等人於 3 月份有因遲到扣款之情事，以勞工○君為例，遲到 13 分鐘被扣工資新臺幣（下同）130 元，惟○君 13 分鐘工資應為 26 元（〔30,000 元 + 3,000

元〕/30/8/60x13=26 元），訴願人溢扣工資未全額給付○君 104 年 3 月份工資，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又 104 年出勤紀錄中，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使所僱勞工○○○（下稱○君）等於 10 月 1 日、10 月 2 日、11

月 23 日等，延長其工作時間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另依 105 年出勤紀錄，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勞工○君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延長工作時間至 22 時 48 分，有提供勞務逾法令禁止女性勞工

夜間 22 時以後工作之限制；且訴願人所僱勞工共計 72 人，制定之工作規則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70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動

檢字第 105313499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即日改善，如有異議，請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嗣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及第 70 條規定屬實

，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635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合

計共 8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5 年 5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三、延長工作時間。四、津貼及獎金。五、應遵守之紀律。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九、福利措施。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十二、其他。」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

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企業併購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第 24 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第 45 條規定：「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有異議時，應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向檢查機構以書面提出。」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至 15 萬元。 ……
24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	第 32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間者。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41	<p>僱主未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p>	<p>第 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p>	<p>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p>
56	<p>僱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者。</p>	<p>第 7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p>	<p>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p>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有關○君、○○○及○○○等人，104 年 3 月遲到扣款之情形為合併前○○公司之員工，訴願人為存續之公司，其等 3 人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始轉入訴願人公司，是訴願人應無

需替已消滅之○○公司負擔罰責。

（二）訴願人之出勤系統係結合門禁，勞工○君為主管階級擁有訴願人之鑰匙，105 年 1 月 19 日當日其參加所屬部門聚餐，因遺忘私人重要物品於公司，故在聚餐後返回公司拿取，其當日實際離開公司時間為 19 時 38 分，準此訴願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

（三）訴願人公司為新合併公司，人員擴張速度過快，以致未及時依法將工作規則向主管機關核備，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後，已立即著手辦理後續流程，近日已完成核備。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未經勞資會議同意即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勞工提供勞務逾法令禁止女性勞工夜間 22 時以後工作之限制及所僱勞工共計 72 人，制定之工作規則未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6 日談話紀錄、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檢查結果一覽表；○君 104 年 3 月薪資明細表、○君 104 年 10 月及 11 月

及 105 年 1 月出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及○○○等 3 人，104 年 3 月遲到扣款之情形為合併前○○公司之員工，訴願人為存續之公司，其等 3 人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始轉入訴願人公司，是訴願

人應無需替已消滅之○○公司負擔罰責云云。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為企業併購法第 24 條所明定。本件縱如

訴願人所言，訴願人為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則依上開規定，本件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即應由合併後存續之訴願人公司概括承受，是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行為，縱係由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違犯而依法應受處罰，則如前述，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訴願人概括承受，訴願主張其應無需替已消滅之○○公司負擔罰責，容有誤會。另訴願人主張○君 105 年 1 月 19 日實際離開訴願人公司時間為 19 時 38 分而非 22 時 48 分，訴願人並無

違反勞動基準法一節。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2 月 2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談話紀錄載明略以：「……問：請問女性勞工○○○ 105 年 1/19 出勤紀錄記載下班時間為 2248，是否經勞資會議通過 §49-1 相關議案？答：基本上公司不太會加班，故未舉辦勞資會議並通過相關議案……。」並經訴願人之人事人員○○○簽名在案。且訴願人之人事人員○○○於接受原處分機關訪談時就○君 105 年 1 月 19 日出勤紀錄記載之下班時間 22 時 48 分並未提出爭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勞工○君提供勞務逾法令禁止女性勞工夜間 22 時以後工作之限制，即難認有誤。至訴願人所提出如訴願書附件二之附表，固記載有「刷卡時間」為「19：38：23」，惟查該附表並無記載任何足資判別其用途之文字，又該附表僅記載單一日期且只有單筆紀錄與○君有關，尚難由其整體之記載認定該附表係供作出勤紀錄使用。退而言之，縱認係供出勤紀錄使用，因其上僅載有「刷卡時間」為「19：38：23」，則該時間究為「刷進」或「刷退」，亦無從認定。據此，尚難僅憑該附表即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又本案縱如訴願人所述，其所訂立之工作規則業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惟此乃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尚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合計共 8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